

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及《兰州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格规范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一）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侯扶江 张大伟

副组长：沈禹颖 谭玲玲

成 员：贺金生 李春杰 李发弟 林慧龙

秘 书：夏正清 李应德 苟小军

（二）审核评议小组 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指标分类模块成立审核评议小组，其中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等指标的审核评议小组由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

三、名额分配

(一) 普通计划 学校下达我院名额共 25 名，

1、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各班分配名额如下：草业科学基地班 8 名，草业科学班 5 名，农林经济管理班 5 名。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各 1 名，如有放弃由学院调配。

2、双一流学科建设、升学率等奖励名额 5 名，由学院统一调配。

(二) 优秀导师计划 2021 年我院获批 14 名优秀导师计划名额，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生源。

四、推荐资格与要求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提前毕业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具有推荐资格：

(一)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录取的学生。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普通计划 草业科学基地班推免生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级前 50%范围内，普通班推免生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级前 35%范围内，具有普通计划的推荐资格。

2、优秀导师计划 草业科学基地班综合测评排名前 60%的学生，普通班综合测评排名前 50%的学生具有“优秀导师计划”的推荐资格。

3、研究生支教团 草业科学基地班综合排名前 60%的学生，普通班综合排名前 40%的学生具有“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推荐资格。

4、创新人才推免专项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申请本类专项申请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

2) 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

五、推荐办法及说明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具有(拟)推荐资格的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将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一) 普通计划推荐办法

普通计划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 1,其中学业成绩在总成绩的权重为 70%,综合评价得分占 30%。由学院审核评议小组分别对学生进行评分。根据学院各审核评议小组的评分情况,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以各班级内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确定推荐资格,如有放弃名额由学院调配。

总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评价(基本素质成绩 15%+科研成果 10%+竞赛获奖 5%+科研训练 15%+科研潜质 15%+专业兴趣 20%+外语 10%+志愿服务 5%+国际组织实习 5%)×30%

申请推免学生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申请表见附件 1。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上传获得推免资格学生成绩单,请申请推免学生及时登陆教务系统查看个人成绩情况,有问题及时联系学院教学秘书处理,届时将由学校统一下载生成成绩单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二) 创新人才推免专项推荐办法

为选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及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学校设立“创新人才推免专项”。全校推荐名额 60 人。

所有申请“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的学生必须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要求的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见附件 2。并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其中 1 名应为接收导师）。同时提供详实的个人写实材料及相关成果或获奖证明材料（含获奖证书、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必须见刊、online 或有 DOI 号）。写实材料须年级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

学院审核评议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审核鉴定通过后按照学院综合评价评分细则对学生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均为 100 分制）。审核鉴定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情况将进行公示。

学校将于 10 月 2 日组织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的学生须在 9 月 30 日 16:00 前将答辩用 PPT 发送至 jxk@lzu.edu.cn。学生答辩顺序在纪委监察处监督下随机产生并通过网站、电话等形式告知学生。具体答辩事宜见教务处通知。

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学术专长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分，依据“创新人才推免”计划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各模块权重比例形成总成绩得分（其中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分值按照教务处专家审核小组评分计算，其他指标得分按照学院评分计算），按文、理、医、高水平运动队分别进行排名确定拟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由团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组织考核推荐。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 年度）兰州大学服务队招募名额为 16 名，推免生接收单位为兰州大学。选拔采用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 40%、60%。确定成为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后，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放弃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不得中途退出，支教结束后必须返校读研。

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由学院专职团干部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团委。

(四) “优秀导师”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五)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入)学”和“推免辅导员”计划由学生处根据相关规定组织推荐。

学生在推免计划报名时，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需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计划，如被其中一个计划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计划自动作废。

六、推荐工作时间及要求

推荐工作自即日起至10月4日17:00结束。

(一) 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外语成绩证明材料)，由各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后，交至李应德老师处。截止时间9月28日下午17:00，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将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二) 9月28日17:00前，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将相关材料(包括外语成绩证明材料)，由各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后，统一报送李应德老师处。

(三) 10月4日12:00前，学院上报教务处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10月8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五)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书，学院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七、纪律监督

为保障本次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中，由院纪检委员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的各项检查工作，受理和负责解答学生的各项疑问，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本细则 2021 年推荐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院纪委电话：8910981



附件 1

兰州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语等级级别		外语等级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是否有违法违规、受处分或不良学风记录					
科研成果情况	代表性成果：				
	其他成果：				
竞赛获奖情况	代表性获奖：				
	其他获奖：				
参与科研训练情况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学生本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愿意承担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和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附：无相关内容填写“无”，内容较多可多页，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附件 2

兰 州 大 学

2021 年“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学生申请表

姓 名：_____

推荐学院名称：_____

接收学院名称：_____

学科、专业名称：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

指 导 教 师：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照 片 (近期一寸免 冠正面照片)
学号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语等级级别		外语等级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是否有违法违规、受处分或不良学风记录						
科研成果情况	代表性成果:					
	其他成果:					
竞赛获奖情况	代表性获奖:					
	其他获奖:					
参与科研训练情况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被推荐学生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			
学生本人 签名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愿意承担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意见（包括对学生的思想表现、学业、外语、科研等情况的介绍）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荐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推免生学院意见（只针对申请跨学院推免生）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接收推免生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无相关内容填写“无”，内容较多可多页，个人相关证明材料请另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创新人才推免”计划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学业成绩	20%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满分值 100 分。
基本素质成绩	15%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基本素质成绩，满分值 100 分。
科研成果	20%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评价发表论文可考量发表论文级别、质量、参与度（第几作者）等。
竞赛获奖	20%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可考量奖项影响力、奖项级别、学生参与度等。
科研训练	20%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可参考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等。
志愿服务	3%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志愿服务情况得分，满分值 100 分。
国际组织实习	2%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得分，满分值 100 分。

备注：1. 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国际组织任职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2. 学生学业成绩、基本素质成绩、志愿服务得分、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科研训练情况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鉴定并进行